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金赞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赞芳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赞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金赞芳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届满六年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金赞芳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金赞芳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

金赞芳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金赞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锡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朱锡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相同。

朱锡坤先生简历如下：

朱锡坤先生，中国籍，1962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荣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朱锡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锡坤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